附件3

泉州市纺织印染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

一、主要目标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明显提高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、水资源消耗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。到2025年，纺织印染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超过30%。

“十五五”期间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得到健全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进一步降低，碳排放强度显著降低，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质量和规模不断提高。

二、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

**（一）推进产品向品牌化高附加值发展。**推动纺织印染产业向品牌化高附加值发展，做大做强上游纤维原料产业，推动中端织造染整关键环节转型升级，拓展提升终端高端纺织品供给应用。发挥晋江、石狮产业集群优势，加快延伸布局纺纱、织造、染整、印花等关联配套项目，开发应用新型纺织材料，重点发展绿色可降解纤维、绿色环保的功能性纺织面料等，减少对传统石油基材料的依赖。（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科技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）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。**鼓励企业向上下游双向延伸，大力研发功能化、差别化产品。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产业协同体系，做好上下游供需对接及产能协作；发挥龙头企业的链主作用，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，共享研发、能源、物流仓储等配套资源，加强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。（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实施清洁低碳能源资源替代

**（一）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。**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，依法依规支持企业对接持有可交易绿证发电企业参与绿色电力交易、绿证交易，不断提高绿电消费比例。在满足电网承载力条件下，鼓励企业建设厂房屋顶光伏发电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。（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）开展绿色原材料和染化料替代。**鼓励印染企业使用无毒、易降解的绿色原材料和染化料，减轻废水废气处理压力，减少环境污染；鼓励纺织企业选用回收聚酯再生纤维、竹纤维等低碳原料进行生产，提高绿色再生纤维在纺织服装面料中使用比例。（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科技局、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三）加强废水余热回收利用。**鼓励企业建设蒸汽梯级利用系统、蒸汽闪蒸系统、定型机废气余热回收及净化系统、印染废水热量回收系统；鼓励利用上色废水、空气压缩机设备温度、凝结水等的能源资源回收技术，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。（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加快用能设备更新和节能技术应用

**（一）加快用能设备更新。**推动生产和用能设备更新，推广高效节能电机、变频调速装置等通用设备。鼓励纺织印染行业在设备更新中应用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，加快高效节能低浴比染色机、自动化定型机、高效水洗机等先进设备替代原低效设备，提升装备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水平。（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）强化能效标杆引领。**发挥纺织印染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引领作用，推广低能耗印染装备，应用低温印染、小浴比低能耗间歇式染色、棉针织物连续印染、前处理一浴法、涤棉一浴法等先进工艺，提高产品能效水平。（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加强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

**（一）强化绿色制造示范引领。**鼓励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，引导绿色工厂对标国内先进水平，加大绿色技术应用，进一步实施提标改造。加强纺织印染行业全生命周期绿色供应链管理，以龙头企业为主体推动上下游企业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产品设计、原料采购、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分销、回收处理的全过程，协同推动纺织印染行业供应链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。（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）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。**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实施升级改造，对印染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优化，推动企业开展节能、节水、节材、减污、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，实现企业产品生命全周期清洁生产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三）加强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。**推进废旧纺织物回收利用，鼓励涤纶纤维企业引进并应用废聚酯、废塑料瓶及废旧纺织品摩擦造粒技术，重点推进废纺织品综合利用项目建设。（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局、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加大低碳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赋能

**（一）加强前沿技术攻关。**鼓励绿色低碳纺织印染技术研发，推动超临界二氧化碳无水染色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。鼓励纺织鞋服边角料等再利用技术应用，开展聚酯涤纶丝等绿色再生纤维应用研究。（市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）大力推进智能制造。**鼓励企业建设能源数字化管理系统、智能验布系统、智能仓储系统、5G+AGV车间智能物流管理系统等智能系统，实施生产全过程数字化管控。在晋江、石狮等纺织印染产业集聚区重点推动智能制造、个性化定制、快时尚等运营模式创新。（市工信局、科技局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